

项目编号：YC22440086 (CGD)

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投标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

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6.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440086(CGD)

项目名称：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8,25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358,25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8,25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石泉县部分县乡公 路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8,255.00	358,25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成功回执单以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石泉县育才北路4号金江花园后门)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缴费并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联系人： 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联系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 10 号楼

联系电话：13689154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5229053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恒云

电 话：15229053396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 10 号楼 联系人：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联系方式：13689154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人：刘恒云 联系电话：15229053396
3	采购内容：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4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5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注：请各供应商尽快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入库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1.1.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1.1.4.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

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1.1.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
标代

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1.1.7 供应商必须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售后
不

退。

2.1.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1.9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9.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10.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构成

1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部

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谈判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1.3 第一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9.1.4 商务响应说明

9.1.5 技术响应说明

9.1.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1.7 其他材料（如有）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总价(单项，如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6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12.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2.9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3 货物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4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模糊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开标前请务必登陆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使用 ie 系统，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形式。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签到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7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2.3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 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7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8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22.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10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11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2.12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13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14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15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7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时，谈判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18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1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20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 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25.4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 其他

29.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5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6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7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0.8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0.9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0.10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11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12 质疑答复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实际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

序号	线路名称	公路等级	绿化里程（公里）	备注
1	G541 石泉段	国道	20	现按县道列养
2	G210 过境线	国道	7.7	
3	金蚕环线	乡道	7.3	
4	金蚕大道	村道	3	
5	艾心-两河	乡道	7.8	
6	石红云路	县道	20.85	
7	大两路	县道	5.64	
8	后合路	乡道	8.36	现按乡道列养
9	先曾路	乡道	15.25	
10	新棉路	乡道	5.2	
11	东酒路	乡道	10.5	
12	雁山瀑布路	乡道	10.5	

二、工期：一年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按谈判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通过相关主体查询的截图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纪声明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 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3、二次报价

1.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推荐成交候选人

1.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1.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4.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四、政策性扣减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五.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

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C22440086 (CGD)

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石泉县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YC22440086 (CGD)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谈判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计

2、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线路名称	公路等级	绿化里程 (公路)	单价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附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
3. 企业经营情况表（见附件1）；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附件2）；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地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财务经营 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营业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 年 月 日止)

注册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 供应商最近三年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并编制相应目录）。

一、对本项目的工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实施地点、后期服务、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的响应说明；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方案、实施计划、售后承诺。至少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